雨前椿芽正当时

○ 康 霞

三月的门槛一踏进,江南的春天已然显山露水。草木披绿、百花争媚、春笋破土……野菜也像是得了召令,一个个荆钗布裙,在乡野的舞台上轮番登场。

吃过鲜嫩的马兰头和爽脆的水芹,沉寂了一冬的味蕾又被唤醒,然回味过后,总觉得还需要一些清香来加持。这时,一把香椿头,恰是最好的填补。

香椿头,掐树上嫩芽而食,是野菜中的翘楚。早在汉代时,我国民间就有吃椿的记载,如今2000多年过去了,依然流淌着一种香椿情怀。也不知究竟是谁勇于尝试,敢为人先?或许是个美食家,又或是迫于生计?但无论怎样,都值得后人尊重。就像李时珍尝百草,如果没有胆识与奉献精神,就不可能有《本草纲目》的巨著问世。

老家的后院也栽有一棵香椿树,一到冬天,“风摇影零落”,越发显出它的隽逸。胳膊粗细的枝干,旁开数个分岔,就像一把撑开的伞架,笔直挺秀。春天时,枝丫冒出酒红色的芽尖,风致楚楚,宛若披着红纱的小家碧玉,温婉而不失大气,看了就喜人。小时候,常被母亲支唤着去摘椿芽,这样的差事我倒是乐意。搬个凳子,挎上小篮,兴高采烈地往后屋跑。新发的头茬椿芽最是娇嫩,可以毫不费力地将它从中间折断,或用指甲轻轻一掐,收入篮中。但也有长在高枝够不到的,这时就需要一个专用的器具,我们叫它“钩杆”,只需对准茎杆轻轻一钩,芽头便天女散花般纷纷落地。

香椿头算得金贵,一个枝杈仅发一两个芽,整棵树加起来也就十几个。好在香椿生长周期快,摘过一茬,一周左右又会萌生出新的一茬,只是品质渐次。所以,头茬椿芽上市时,一小把能卖到十几二十块钱,与肉价比肩,一下子拉高了档次。记得有一次去香港旅行,在一家大型超市,一颗大白菜标价竟高达30港币,香港人却排队争相购买,真是应了“物以稀为贵”这句话了。

香椿富含营养,只是气味真不敢苟同,属于大蒜、洋葱的姊妹篇,说它芳香浓厚者有之,说它难闻怪味的也绝不在少数,是属于集矛盾对立味道于一身的食材,闻着臭吃着香,回味悠长,这也许是它稳坐“春菜头把交椅”的原因吧。

刚刚摘回来的香椿芽,需在开水里焯过,去掉涩味,待梗叶由红转为碧绿色,将之捞出,用刀切细,拌以食盐、香油,一盘凉拌椿芽即成,尝一口满颊鲜香。香椿炒鸡蛋,当是经典,焯水切成碎末的香椿与打好的蛋液完全融合,翻炒几下,青黄相间,两相渗透,色香味俱全。也有将椿芽包春卷和用作饺子馅的,或腌制后与肉丝同炒,又或直接入汤……无论怎样的做法,香椿总有底气,把人的味蕾给挑逗起。

清代文人兼美食家袁枚,就是香椿的拥趸者。他在《随园食单》中,专出了一个“豆腐章”,里面就介绍了香椿拌豆腐的做法,算是经验分享,称其“到处有之,嗜者尤众。”

汪曾祺更是把香椿看做是春日野菜中的上上品,他说“一箸入口,三春不忘”,喜爱程度可见一斑。

民谚云:“雨前椿芽嫩无丝,雨后椿芽生木质”,听起来,挑选余地一目了然。四季更迭,每个时节都有它独属的时令美食,就像正月的葱、三月的韭,一旦错过了最佳品尝时间,那就要再等上一年。生活中又何尝不是这样,有些机会不好好把握,失去了,终究会遗憾。

阳春三月,春风和煦,趁着谷雨未到,椿芽刚好,掐上一把香椿头,直把春天也吃到肚子里去。

乡村老物件

○ 杨菊三

纺 车

一缕纱,一根线,吱吱扭扭的小夜曲由此唱响。

闲月之中母亲不闲,总会就着油灯通宵达旦地纺纱织布,为的是一家的穿着;闲月之中父亲不闲,总会咬着烟管聚精会神地操劳助力,为的是一家的生计。此时此刻,全家就会来个总动员,分工明确,各司其职,纺纱的将纱纺得纹丝不乱,织布的将布织得绵绵实实。

手动,心不动,思想上绷紧的是一根不可疏忽的弦;眼动,情不动,脑门中结记的是一着不可翻盘的棋。

就这样,一根根线,把夜晚抻长;一缕缕纱,将日月织美。

风 车

摇起来,把风绾成一束,把风搓成一股。这束风吹走了轻浮,吹跑了虚空,让结结实实的谷子不带一丝杂尘,让晃晃悠悠的种子不掉一点颜色。

风车,木制的乡村农耕驱动,结构简单,做工也不考究,却是五谷除浊扬清绕不过去的一种农具。它生活在农家,转悠在乡场,自带一道清风,把冷漠的时光吹暖,将昏黄的光阴吹亮。

风车,农耕文化的一个印记。通情理,不把磨难消蚀于日常的谈谈笑笑之中;走正道,不让苦涩耗损在平时的嘻嘻哈哈之间。

蓑 衣

农家老物件中,蓑衣最为普通,也最为常见,每家每户都有,而且不像衣服裤子一般专属一人,可以全家通用。

蓑衣一般用棕毛编就,而棕毛产自棕榈树。棕榈树一般由农家自己栽种。一棵成年的棕树每年只能剥两次,一次仅能剥去三五张,这三五张棕片晒干了不足半斤。一件蓑衣十几斤,如果只从一棵棕树中取皮,不知要到猴年马月才能制作一件蓑衣呢。

当然,这也难不到村民,他们会在邻居与邻居之间互相调剂,或者利用房前屋后多栽几棵,以供不时之需。

蓑衣的结构非常简单,只需左右两片、后面一片的“材料”缝制即可,就如我们惯常见到的燕尾服。它的制作,须得请专门的棕匠师傅来完成。

蓑衣保暖,冬天穿上,遮风挡雨,可以抵过半件棉袄;蓑衣也透气,夏日穿上,劳动方便,且不会憋闷得发慌。

在时代的变迁中,蓑衣毕竟以笨重累赘和棕毛难取被刷了下来,成了乡村文化的一种展示,一个回忆。

笠 帽

蓑衣与笠帽是绝配。

但笠帽的机动性会更大一些,它既挡雨,又遮阳;雨天可以用,晴天也可以戴。

在农耕时代,田间地角都晃动着笠帽的影子。笠帽在哪,劳动的号子就在哪;笠帽在哪,干活的激情就在哪;笠帽在哪,丰收的笑声就在哪。

笠帽工艺简单,构造并不复杂。上下两圈竹篾一叠,中间铺一层箬叶串起来即成,只是当中隆起的那个尖尖角做工复杂一点。

它除了遮阳挡雨以外,还有御风、避尘之功能,且轻捷,不累赘,一帽戴上,四肢均可发力。

父老乡亲每天都对其不离不弃,一直戴着它走进村中的农耕文化陈列室……

草 鞋

翻山越岭最好的穿着是草鞋。在苦涩的年代,草鞋一直伴着我们,向林壑跋涉,向层峦进军,踏遍青山,跨越艰险。

一双草鞋八个瓣,每一个都瓣住你的脚板;一双草鞋四对兜,每一对都兜住你的自信。它可用稻秆编,可以用笋壳扎,还可以用芒草制作,只要合脚就行,穿着它都能在山道上行,在峡谷间走,在绝壁上攀。

草鞋虽则俗气,但不做作,不虚伪;草鞋虽则粗朴,但不溜滑,不打旋。它与山民们一般地朴实,一般地憨厚,一般地通达。

穿上它爬山,脚步肯定会轻松一些;穿上它绕壁,双腿肯定会强健一点;穿上它跨涧,全身肯定会灵巧很多。

一双草鞋,赋予我们很多很多;一双草鞋,留给我们的回忆也很多很多……

酒 韵

○ 徐而侃

工作了一天后,下班回到家中,如往常一样,母亲已经准备好了可口的晚餐,两个酒杯中20年窖藏的女儿红在灯光下映射出琥珀色的光泽。

在今年新年期间才开封的美酒,经过母亲的料理后更加的沁香袭人。母亲有着小酌几杯的爱好,而作为家中唯一能陪她对饮几杯的我,酒对于我更有着莫名的韵味。

记得小时候,常在电视中看到大侠们大口喝酒的豪迈,认为这酒是天生为男人而生产的,一壶在身,进可驰骋于沙场之上,退可弹剑于江湖之中,婉转流连于儿女之间,清雅陶醉于桃源之内。

于是,对酒的好奇让我偷偷地尝了人生中的第一口酒。表外公家的高度白酒看着就像是白开水,闻着也挺香的,但是不知深浅的我学着电视剧中的大侠猛喝了一口之后,一股难以名状的辛辣让我在入口的第一时间就把酒喷了出来,然后立刻龇牙咧嘴地找水喝,一时之间把不知状况的父母都给吓得够呛。这就是我对于酒的第一印象:难喝!真个是难喝!儿时初次碰酒,是因为好奇而尝到了一种苦韵。

这种印象一直延续到了大学,由于在首都求学,同学室友有不少是豪迈的北方人,北方人好酒是出了名的,而不喝酒的我就显得跟他们格格不入。他们各种尝试着要带我“同流合污”,然而可能是儿时对于酒的阴影,因此每次喝酒都浅尝辄止,说白了就是不想喝。这也使得他们每次喝酒带着我都索然无味。

有一次,男生女生开联谊会,我心仪的女神也在其中。可能平时我喜欢写写随笔、打油诗之类的,因此在班上被他们戏称为“才子”。室友们是知道我对女神的心思,因此室友们乘机起哄让我给女神写首诗,而我见到心仪的女生就磕磕巴巴的,写诗的平仄都不知道忘哪儿去了。这时候同学给我出了个馊主意:“李白斗酒诗百篇,大侃不然你多喝点酒呗,保不准就文思泉涌了。”看着女神笑盈盈的脸庞,我突然就热血沸腾地上了头了,先是吨吨吨地牛饮了二杯扎啤,然后又豪迈地再拿起一杯,举杯敬向女神:

“眼波流转星光盈,惊鸿衔杯劝洛神。”

眼看着女神笑着冲我举杯轻抿了一口,我欣喜若狂,然后眼中只剩下了女生的如花笑靥,至于下面的句子却再也没有了灵感。倏然回神看着兄弟们“大侃牛,我们就静静看着你装”的样子和女神“静待你下文”的可爱表情。我急中生智,猛的再次一饮而尽,大叫一声:“李白骗人!”然后,我就果断趴下装醉了过去。耳边传来了大伙笑岔了气的声音,里面还有女神难得一见的恣意大笑。经此,我也就不再对酒感到抗拒了。往后的大学时光里,我开始尝试各种酒,和室友兄弟们豪饮和女友轻啜。青春恣意的狂放,如春池嫣韵,活色生香。

我正式工作后,豪迈的酒风仿佛真如电视剧的大侠一般狂放而豪爽。终于在一次单位的年会上,由于我的争强好胜,宴罢回到家中却翻江倒海地吐了个天昏地暗,醉倒在自己吐出的秽物上时,自己才猛然发现,原来自己的酒量也不过如此。而在我新婚当天,小兄弟们真为我高兴,都喝得不停地手舞足蹈,而我也是个重情重义真不愿意扫大家的兴,所有的情怀都通过酒来表达了。就这样,大家都不知不觉地就喝到了微昏薄醉,到最后个个醉眼蒙胧地踉跄离场。

第二天,妻子幽怨地照顾我起居的时候,我才开始懂得了收敛。酒桌上再没有了豪迈喝酒的小徐,而多了一个酒至半酣就“醉”倒一旁的侃爷。这大概就是人近中年的无奈吧!我大约是了解了淳于髡“一斗醉,一石亦醉”的原因了。此后喝酒没有了不知天高地厚一往无前的气势了,更多的只是留有余地的盘桓。

举杯与母亲轻碰,抿一口杯中酒,夹一筷家常菜。紧绷了一天的神经得到松弛,心情也莫名地愉悦起来。这一刻,仿佛生活的乐趣就在这杯中,却又远不是杯中酒所能详括。在温馨的家中品着酒的甜香,这酒中浸泡着亲情,这幸福的酒味余韵滋润且绵长。

苦溪

百鸟啼春树

(国画)

曹颖辉

释衣记

○ 李爱英

去年“双11”购物节在买买买的旋律中过完了,给孩子买的棉衣到货了,拆快递的那一刻忽地就开始想入非非了……

命运如衣裳。

我们都像是一件件的衣裳,在上天这个巧手裁缝的裁裁剪剪和缝缝合合中,变作出了各自不同一生,或华丽,或朴素,或宽大,或窄小,别人看到的只是合体与否,至于舒服不舒服只有自己知道了。

衣襟像是一桩婚姻,是两个人赴汤蹈火的爱的般配,可大多时候只是权衡了利弊后的对称,衣襟整整齐齐地扣着,别人看到的是一种锦衣之下的花好月圆,可婚姻生活久了,难免会碰到这样那样的问题,出轨就如衣襟扣错了钮眼,将一件好端端的衣裳弄得不伦不类,如若不及时解开,终是劳燕分飞。

衣裳上的口袋象征着人的真实与虚伪,那些缝在表面上的口袋为的只是把衣裳点缀得漂亮别致,就像一个信口开河的媒婆,那种“包你满意”的喜气里是赚点银两的算计。真正有用的口袋都是缝在衣裳里面的,是暗袋,就像一个真心对你好的人,哪会大张旗鼓地向外宣誓,多的是背地里默默地支持。

袖子长了可以起舞。袖子代表着人的心机,就像一个绿茶婊,会撒娇,会示弱,会卖萌,会懂你的心,看似特别温柔,特别善解人意,其实大家只是她人生路上的垫脚石。所以袖子过长还不如没有袖子,就像背心之所以叫背心,因为背心最暖的位置在心口。那些憨头憨脑的直男就如一件件的背心,不一定好看,但真的很暖人心。

领子位于衣裳最醒目的位置,美观的领子或翻或立,大小恰到好处,样式大大方方,就像人日常处事中的情商,真诚与否永远不是首位,让对方感觉舒服才是重要的。而具有保暖功能的衣领,样子肯定是老套而保守的,就像是一个性格内敛又不善言辞的老实人,明明为别人做了很多事,得到的评价却不是最好的。

衣裳的面料与里料,就是人的一个出身,是绫罗绸缎还是粗布麻衣,都是别无选择的。有的人出身就在罗马,有的人穷尽一生都找不到去罗马的路。但那又有什么关系呢?如何开心而有意思地度过这一生,才是重要的。

穿旗袍的人有秀旗袍的舞台,着僧袍的人有敲木鱼的寺院,每天穿着工作服奔波的人,在日复一日的“寻食”里,自有一份烟火袅袅的乐趣。

春之殷勤

○ 刘诗军

叠绿滴翠的柳枝推开春门
微启樱口的海棠欲为红粉

从严寒走来的红枫有点晕
赤裸着躯干渐生几点春

一树樱花
满载雪花的冷艳忠贞
吸引多少摄影人

腊梅预报了春讯
在闹市隐身
孤寂养神
丰腴的山茶花
迷失在鸟歌之热忱
落红一地 仍有体温

春之殷勤
一朵花绽放花海的缤纷
一棵树长成森林
女人成了一朵云
她美丽似彩云 高洁胜白云
在厅堂厨房穿梭 不染一尘
男人呢吟春 欲断魂

暖:菱湖南双镇写生

(油画)

刘旭春

学下象棋

○ 姚新兴

小时候常观父亲、二叔他们下象棋,慢慢地也懂得了“当头炮,马来跳”“中炮盘头马”“过宫炮、巡河车”等象棋基本套路。17岁那年我参加了工作,单位里有许多象棋高手,工作之余,他们常聚在一起“厮杀”;外地的一些象棋高手,也经常来镇上和厂里比赛;有时还用大棋盘进行表演赛。每逢此时,我们这些爱好者,总要在旁观战。当时业余生活十分枯燥,于是我便与同宿舍的几位同事学着下棋,下班后常一起杀几盘,慢慢地也喜欢上这项运动。

大约在1974年的时候,我认识了一位名叫蔡伟林的上海下放知识青年,蔡曾是上海黄浦区少年象棋冠军,真正的一个“白面书生”。他下放农村后,农活是干不了。而他的象棋水平,在农村找不到对手,因此经常到镇上来找人下棋。当然镇上所有象棋爱好者也不是他的对手。我与同宿舍的象棋爱好者为了向他学习象棋,专门让出一张床给他,还拿出菜饭票,以解决他在镇上的生活问题。对此他也非常感激,经常给我们讲一些象棋的基本知识,教我们下棋。俗话说:棋高一着,缚手缚脚。当时,我们与他下棋是盘盘皆输。为了提高我们的兴趣,他经常采取让一只“车”或一只“马”与我们下,有时还与我们下盲棋,有一次他同时下7盘盲棋,开局前他自负说,确保一盘不输,结果是五胜二和,旁观者惊叹。

在蔡老师的辅导下,我的棋艺有了飞快长进,竟能与棋艺差不多的人下盲棋。厂里有什么象棋比赛,也有资格参加了。后来我们几位年轻人还组织了青年象棋队,经常与年长者进行比赛;有时比赛还到处张贴海报,“青年队对老年队象棋比赛,欢迎观看”云云,一时成为小镇新闻。现在想来仍觉十分惬意。

后来,蔡先后参加吴兴县、嘉兴地区和浙江省象棋比赛,一路过关,均获第一,棋艺声望大振。尔后,他便开始走出小镇,经常参加国内一些象棋比赛;浙江省火车队体协曾想调他,但不知何故,此事最终未成。后来在知青大返城中,他也回到上海,我们之间也失去了联系。后闻他获得中国象棋特级大师称号,从事象棋专业工作。近几年来,他经常在全国一些象棋大赛中露面,但均以比赛教练或裁判长的身份出现。

上世纪80代初我调离了那个小镇,后工作几次变动,但那爱好至今仍保留着,凭借当年蔡伟林老师教的几招,经常与人杀上几盘,以棋会友,不求输赢,明其哲理,感悟人生。